

振興經濟消費券問答集

如果Q&A未能解答您的疑問或者尚有其他消費券相關疑義，

請您撥冗洽詢「消費券諮詢中心」，

市話免費專線：0800-88-3600，手機付費專線：02-412-3600。

消費券發放對象.....	5
問題 1：消費券發放對象為何？.....	5
問題 2：我是中華民國國民，曾在臺灣設有戶籍，但目前長期居住國外，是否可以領消費券？.....	5
問題 3：持停留簽證入境之外配，但尚未辦妥外僑居留證者，可否領取？.....	5
問題 4：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可否領取？.....	5
問題 5：大陸配偶若於 98 年 1 月~3 月間才由團聚身分轉換為依親居留身分是否可領消費券？或外籍配偶於 98 年 1 月~3 月停留改居留證核准通過，是否可領消費券？.....	5
問題 6：於 98 年 1 月 1 日之後剛領到居留證，是否可領消費券？.....	6
消費券領取方式.....	7
問題 1：消費券領取方式為何？.....	7
問題 2：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消費券前死亡，或符合領取資格之人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7 日以後至 97 年 12 月 30 日以前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有數人時，領取被繼承人之消費券時，如何辦理？需要檢附哪些證件？非領取人之法定繼承人應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7
親自領取(原則)：.....	7
問題 1：社會福利機構之院民（含遊民收容中心）消費券應如何領取？.....	7
委託領取：.....	8
問題 1：外僑（陸配）如委託他人代領消費券時，被委託對象身分有無限制（是否須配偶或親屬始可代領）？.....	8
問題 2：可否由戶長統一領消費券？.....	8
問題 3：家中有不具行動能力之長者，家人能否代領？.....	8
其他(註記事項)：.....	8
問題 1：家庭暴力被害人如何避免消費券被加害人冒領？.....	8
問題 2：如果夫妻間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其未成年子女之消費券應由何人領取？如何領取？.....	8
問題 3：家庭暴力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暫時監護人如何辦理領券人註記？.....	8
問題 4：有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辦理註記事宜，是否有規定被害時間？.....	9
第 6 條第 1 項但書：.....	9
問題 1：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家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消費券應由何人領取？.....	9
問題 2：當事人入監服刑，如何領消費券？.....	9
問題 3：駐外人員及其眷屬如何領消費券？.....	9

消費券之面額、補發.....	11
問題 1：領取消費券時，可不可以全部或部分換領 200 元券？.....	11
問題 2：消費券遺失是否可以掛失補申請？.....	11
問題 3：如未收到通知書時，如何得知應向哪一個發放所請領？.....	11
消費券領取應攜帶之證件.....	12
問題 1：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與無戶籍國民領取消費券需要攜帶何種證件？.....	12
問題 2：依親居留副本可否領券？.....	12
問題 3：大陸配偶所持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逾期，但居留事由仍存在，是否可領消費券？.....	12
問題 4：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遺失，是否可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領取消費券？.....	12
問題 5：通知單遺失或未攜帶通知單，能否領取消費券？.....	12
特殊事項：	12
問題 1：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件被加害人扣留致無法領取消費券時，該如何處理？.....	12
消費券領取之時間.....	14
問題 1：消費券的領取時間、地點及領取時限為何？.....	14
消費券領取之地點.....	15
問題 1：家庭暴力被害人，為了躲避加害人而離家，或因躲債，無法回戶籍地，是否可不用回戶籍地領取消費券？要如何領取？.....	15
問題 2：如果忘記該到哪裡去領取消費券時，該如何處理？.....	15
問題 3：是否可以在通知單指定以外的地點領取？.....	15
問題 4：外籍或大陸配偶已搬離原申報居住地，應在哪裡領消費券？.....	15
消費券發放所之設置.....	16
問題 1：如何落實消費券發放所之治安維護工作？.....	16
問題 2：內政部目前規劃多少消費券發放所？.....	16
其他消費券發放之問題.....	17
問題 1：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家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消費券主管機關領取後，會不會用來照顧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17
問題 2：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與無戶籍國民如有消費券相關疑義，應該向何單位查詢？查詢專線為何？.....	17
問題 3：通知單於何時才能收到？又通知單如何送達當事人？.....	20
消費券之使用.....	21
問題 1：消費券使用的限制為何？.....	21
問題 2：下列項目、場所或情境能否使用消費券？.....	21
問題 3：消費券使用期限為何？.....	23
問題 4：消費券可否網拍折現？可否要求業者找零？如果換取現金或者找零，處罰的是用券者還是收券者？.....	23

問題 5：民眾可否拿消費券儲值統一超商 icash 卡？	23
問題 6：若商家以消費券當成現金找錢？可以拒絕嗎？	23
問題 7：商家拒收消費券，如何處理？	24
問題 8：在網路網拍 2 手物品，是否可收買家的消費券？	24
問題 9：是否只要商家願意收受消費券，民眾即可消費？	24
問題 10：偽造、變造消費券刑責為何？	24
消費券之兌付與稽查	25
問題 1：何人可以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如何兌領？	25
問題 2：營業人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時，應於消費券背面載明那些資料？	25
問題 3：未辦理營業登記之攤販、個人計程車業者或農、漁民等可否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如消費者持消費券向其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可否接受？	25
問題 4：消費券使用情形如何稽查？	26
問題 5：非金融機構營業人如經查獲有找零、轉售、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供他人使用消費券時，會不會被處罰？	26
問題 6：消費者持消費券向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營業人需不需要開立統一發票？稅捐稽徵機關會查核這部分銷售額嗎？	26
問題 7：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金額如小於消費者支付消費券之金額時，營業人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27
問題 8：業者於 98 年 1 月 18 日前推出類似「先消費、後退現金」等消費券促銷專案，是否可行？稅捐稽徵機關日後將如何查核？	27
問題 9：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何時可以向受託辦理兌付之金融機構兌領款項？兌領消費券之最後期限為何？	27
問題 10：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可以在那些金融機構兌領消費券款項？	27
問題 11：營業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券兌付時，如果發現消費券是偽造、變造、仿造時，要如何處理？	28
問題 12：營業人是否一定要在兌付之金融機構有開戶才能兌領？是否能直接兌付後轉匯到其他金融機構？	28
問題 13：營業人向金融機構兌付消費券，需時多久款項才會存入帳戶？是否需要支付手續費？	28
問題 14：營業人持有破損之消費券，應如何向金融機構申請兌領？	28
消費券之印製	30
問題 1：消費券有何防偽措施？	30
問題 2：消費券何不考慮仿公債息票樣式將金額全數印成一張？	30
問題 3：消費券何不考慮如園遊券、百貨公司提貨券等一樣排版一全張印製，使用時再撕開分次消費？	30

問題 4：消費券何不利用現行鈔券直接加蓋消費券字樣？..... 30

消費券發放對象

問題 1：消費券發放對象為何？

答案：

- 一、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可以依規定領取消費券：
 - (一)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於國內現無戶籍之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
 - (三)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
 - (四)取得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外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
 -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
 - (七)前 2 款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
 - (八)第 3 款至前款之人取得定居許可，尚未設戶籍者。
- 二、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之人，或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人，於 98 年 4 月 3 日以前辦妥出生登記者，也可以領取消費券。
- 三、具有上列 1-8 款身分之人，於民國 97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30 日以前死亡者，可以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消費券。

問題 2：我是中華民國國民，曾在臺灣設有戶籍，但目前長期居住國外，是否可以領消費券？

答案：若您出境 2 年以上，戶政機關將會把您的戶籍遷出，之後在臺灣就無戶籍，因此不符合領取消費券的資格。所以，若您到 9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出境未滿 2 年，屆時還是會收到通知單，可以攜帶規定的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如出境 2 年以上，必須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回國辦理戶籍遷入登記，方符合領取資格。

問題 3：持停留簽證入境之外配，但尚未辦妥外僑居留證者，可否領取？

答案：不可以，需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獲核發外僑居留證者，才可領取。

問題 4：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可否領取？

答案：可以。

問題 5：大陸配偶若於 98 年 1 月~3 月間才由團聚身分轉換為依親居留身分是否可領取消費券？或外籍配偶於 98 年 1 月~3 月停留改居留證核准通過，是否可領消費券？

答案：外籍與大陸配偶均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居留許可，始可領取消費券。

問題 6：於 98 年 1 月 1 日之後剛領到居留證，是否可領取消費券？

答案：不可以，不具領取資格，因為領取資格基準日是以 97 年 12 月 31 日有取得居留許可者。

消費券領取方式

問題 1：消費券領取方式為何？

答案：分為親自領取及委託領取，委託領取之受委託人，以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現有戶籍國民為限。另有以下特殊情形：

- 一、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 二、法院裁定民事保護令暫時監護案件之未成年子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名冊函送戶政機關，或由暫時監護人持民事保護令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註記親自領取或委託領取之人。
- 三、未結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禁治產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領取。
- 四、符合領取資格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得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註記親自領取或委託領取之人。
- 五、受領人領取消費券時，由受領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 2 人蓋章證明。

問題 2：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消費券前死亡，或符合領取資格之人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7 日以後至 97 年 12 月 30 日以前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有數人時，領取被繼承人之消費券時，如何辦理？需要檢附哪些證件？非領取人之法定繼承人應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答案：一、依照規定，上開領取消費券前死亡之人，其消費券應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並應檢附委託書，由一人領取。
- 二、由法定繼承人其中一人領取消費券時，應檢具委託書、領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死亡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無庸檢具其他非領取人之法定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便利領取、發放作業之進行。
- 三、如有偽造委託書冒領致生爭議，除屬民事糾紛由繼承人自行解決外，偽造私文書係屬公訴罪，其責任均由領取人自負。

親自領取(原則)：

問題 1：社會福利機構之院民（含遊民收容中心）消費券應如何領取？

答案：社會福利機構之院民可於消費券發放時間自行前往戶籍地「消費券發放所」或「指定郵局」領取；如不便前往者，可委託其他有戶籍國民代為領取。

委託領取：

問題 1：外僑（陸配）如委託他人代領消費券時，被委託對象身分有無限定（是否須配偶或親屬始可代領）？

答案：委託他人領取並未限定對象，但應為本國籍之成年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及有效之居留證件代為領取。

問題 2：可否由戶長統一領取消費券？

答案：符合領取消費券資格者，可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同一戶籍內符合領取資格者，得填具委託書，由該戶籍內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持憑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統一代為領取。

問題 3：家中有不具行動能力之長者，家人能否代領？

答案：可以，只要填具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後，連同本人國民身分證交由家人代領即可。如無家人可代領，亦可委託鄰居或朋友代領。

其他(註記事項)：

問題 1：家庭暴力被害人如何避免消費券被加害人冒領？

答案：被害人得於 98 年 1 月 15 日以前持下列文件之一（原則上為正本，影本者由家暴防治中心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向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現有戶籍國民）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其他有領取資格之人）註記親自領取或委託領取之人：

- 一、民事保護令。
- 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 三、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調查表。
- 四、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公文。

問題 2：如果夫妻間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其未成年子女之消費券應由何人領取？如何領取？

答案：

- 一、未成年子女經法院裁定民事保護令暫時監護人者，應由暫時監護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為避免未取得暫時監護權之法定代理人領取，本部已請地方政府家暴防治中心製作名冊函送本部，由本部轉送各戶政事務所註記領取人。未及註記者，暫時監護人亦得持民事保護令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註記親自領取或委託領取之人。
- 二、夫妻共同擁有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者，只要是法定代理人，任一方皆可持本人身分證件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國內現無戶籍之未成年人檢附居留證件）領取。

問題 3：家庭暴力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暫時監護人如何辦理領券人註記？

答案：家庭暴力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暫時監護人應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證

明文件，於 98 年 1 月 15 日以前至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現有戶籍國民）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其他有領取資格之人）填寫申請書（格式詳附件）註記親自領取或委託領取之人。

問題 4：有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辦理註記事宜，是否有規定被害時間？

答案：家庭暴力被害人不論其被害時間，均得於 98 年 1 月 15 日以前辦理註記事宜。

第 6 條第 1 項但書：

問題 1：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家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消費券應由何人領取？

答案：

- 一、依規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
 - （一）第 39 條：「安置期間，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 （二）第 4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負責人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問題 2：當事人入監服刑，如何領取消費券？

答案：消費券發放之對象，其名冊編造以 97 年 12 月 31 日當日，在臺現有戶籍國民之戶籍記載資料為主，編造一般名冊。為避免重複發放，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名冊，將由法務部提供該等人員資料，並由本部自一般名冊中篩選出獨立列冊，並將該份名冊提供法務部於矯正機關按名單發放。

問題 3：駐外人員及其眷屬如何領取消費券？

答案：

- 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於國內現無戶籍之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亦納入消費券發放對象。
- 二、駐外人員及其眷屬領取消費券，由外交部統計該等人員資料，本部將現有戶籍者自一般名冊中篩選出獨立列冊，由外交部按名冊發放。至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當日在國內現有戶籍者如未列於外交部發放名冊者，仍於其戶籍地發放所領取。

消費券之面額、補發

問題 1：領取消費券時，可不可以全部或部分換領 200 元券？

答案：依規定發放所只能一次發給消費券 500 元 6 張及 200 元 3 張，不能換領 200 元券。

問題 2：消費券遺失是否可以掛失補申請？

答案：消費券經領取後，不管遺失、毀損或其他任何原因，都不再補發。

問題 3：如未收到通知書時，如何得知應向哪一個發放所請領？

答案：當事人如於 98 年 1 月 15 日以後仍尚未收到通知書或通知書遺失，當事人可逕電洽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諮詢，並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通知書。亦或於 98 年 1 月 10 日後至本部消費券發放專屬網站（網址：<http://3600.moi.gov.tw/>）查詢自己戶籍地所屬領券發放所或郵局。

消費券領取應攜帶之證件

問題 1：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與無戶籍國民領取消費券需要攜帶何種證件？

答案：通知單及居留證件（如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等）。

問題 2：依親居留副本可否領券？

答案：依親居留證副本為暫時許可之證明文件，並非可領消費券之證明文件，請於入境後儘速至服務站換領依親居留證，才可領取。

問題 3：大陸配偶所持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逾期，但居留事由仍存在，是否可領消費券？

答案：凡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合法有效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者均得領取消費券；另因居留證件係在臺合法居留之證明文件，若居留證件逾期請儘速至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辦理延期，以免逾期居留。

問題 4：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遺失，是否可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領取消費券？

答案：

- 一、符合領取資格者領取消費券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通知書與印章。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則由法定代理人持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 擇 1）。
- 二、當事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應儘速依戶籍法第 60 條與第 61 條，備妥最近 1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 [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料庫網站 (<http://www.ris.gov.tw/>) 查詢]、印章(或簽名)、規費新臺幣 200 元，親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補領國民身分證，以利當事人後續領取消費券。尚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須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換領新證並繳回舊證，免繳規費。
- 三、另為便利民眾補、換領國民身分證，98 年 1 月 18 日當日各戶政事務所均會配合當日發放消費券時間受理領補換國民身分證作業。

問題 5：通知單遺失或未攜帶通知單，能否領取消費券？

答案：通知單上因載有發放名冊上頁次與編號，隨身攜帶通知單，可便利發放作業。如確實遺失或其他原因無從攜帶者，仍可憑相關證件領取，其權益不受影響。

特殊事項：

問題 1：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件被加害人扣留致無法領取消費券時，該如何處理？

答案：

- 一、有民事保護令之被害人得請警察協助陪同返家取回身分證件。
- 二、被害人可事先至戶政事務所（現有戶籍國民）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其他有領取資格之人）辦理身分證件補發事宜。

消費券領取之時間

問題1：消費券的領取時間、地點及領取時限為何？

答案：

- 一、第1階段一至消費券發放所領取：民眾於98年1月18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可至指定的「消費券發放所」領取消費券。
- 二、第2階段一至指定郵局領取：未能於98年1月18日領取消費券者，可於下列時間至指定的郵局領取：
 - (一)98年2月7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8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專辦消費券領券業務)。
 - (二)98年2月9日至4月30日止(於各該郵局營業時間內)。

消費券領取之地點

問題 1：家庭暴力被害人，為了躲避加害人而離家，或因躲債，無法回戶籍地，是否可不用回戶籍地領取消費券？要如何領取？

答案：被害人倘有人身安全考量無法至戶籍地領取消費券時，建議檢附委託書及相關必要證件委託他人領取。

問題 2：如果忘記該到哪裡去領取消費券時，該如何處理？

答案：

- 一、您可以就近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現有戶籍國民）或居留地之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無戶籍國民、大陸配偶、外籍配偶等）查詢領取地點（發放所或指定郵局）。
- 二、本部亦將於 98 年 1 月 10 日後開放網路查詢。
（網址：<http://3600.moi.gov.tw/>）

問題 3：是否可以在通知單指定以外的地點領取？

答案：不可以，須依領券通知單指定之發放所領取。

問題 4：外籍或大陸配偶已搬離原申報居住地，應在哪裡領消費券？

答案：外籍、大陸與港澳配偶及無戶籍國民消費券通知單依居留證件所載地址寄送，若擬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地址變更，通知單將依新地址寄送，並請依所載發放所領取消費券。

消費券發放所之設置

問題 1：如何落實消費券發放所之治安維護工作？

答案：

- 一、發放當日，將要求各地警察機關配置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負責維護發券所安全及維持領券秩序，另由轄區警察分局規劃巡邏警力，機動防處發券所周邊意外事故發生。
- 二、消費券於郵局發放、保管期間，由各市、縣（市）警察局於郵局外設置巡邏箱加強簽巡，提高巡邏密度，另於郵局內部設置簽到簿，巡邏員警須入內簽章，幹部並加強督導，同時兼顧郵局內、外安全維護。

問題 2：內政部目前規劃多少消費券發放所？

答案：本部基於便民、迅速及安全原則，已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轄鄉（鎮、市、區）轄區廣狹、領券人口數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參照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設置規模，設置 14,202 處消費券發放所；另規劃於上開消費券發放所其中 485 所設置外籍配偶發放專櫃。

其他消費券發放之問題

問題 1：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家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消費券主管機關領取後，會不會用來照顧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答案：

- 一、主管機關領取後，會將消費券轉發給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並由社工人員輔導用於照顧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二、主管機關須列冊領取消費券，轉發給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時，亦應有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具領證明，以確保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權利。

問題 2：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與無戶籍國民如有消費券相關疑義，應該向何單位查詢？查詢專線為何？

答案：諮詢窗口：

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服務事務大隊	02-23889393 轉 2680	02-23756421
服務事務大隊	02-23889393 轉 2643	02-23756421
移民事務組	02-23319266	02-23896396
移民事務組	02-23319576	02-23896396
基隆市服務站	02-24281775 轉 200	02-24285251
基隆市服務站	02-24281775 轉 203	02-24285251
臺北市服務站	02-23889393 轉 3215	02-23897151
臺北市服務站	02-23889393 轉 3122	02-23897151
臺北市服務站	02-23899983	02-23310594
臺北市服務站	02-23899983	02-23310594
臺北縣服務站	02-89647960 轉 300	02-89647511
臺北縣服務站	02-89647905	02-89647511
臺北縣服務站	02-89649705	02-89647511
臺北縣服務站	02-89647960 轉 201	02-89648373
臺北縣服務站	02-89647960 轉 203	02-89648373

臺北縣服務站	02-89647960 轉 206	02-89648373
桃園縣服務站	03-3311098-125	03-3314811
桃園縣服務站	03-3314830-109	03-3314811
桃園縣服務站	03-3317197-128	03-3314811
桃園縣服務站	03-3318243-111	03-3314811
新竹市服務站	03-5243517	03-5245109
新竹市服務站	03-5243517	03-5245109
新竹市服務站	03-5243517	03-5245109
新竹縣服務站	03-5519905 轉 112	03-5519452
新竹縣服務站	03-5519905 轉 109	
苗栗縣服務站	037-322350 轉 201	037-321093
苗栗縣服務站	037-322350 轉 260	037-321093
臺中市服務站	04-22549067	04-22549035
臺中市服務站	04-22546911	04-22549035
臺中縣服務站	04-25269777 轉 119	04-25268551
臺中縣服務站	04-25269777 轉 101	04-25268551
臺中縣服務站	04-25269777 轉 104	04-25268551
彰化縣服務站	04-8347640 分機 109	04-8349160
彰化縣服務站	04-8347640 分機 101	04-8349160
彰化縣服務站	04-8347640 分機 118	04-8349160
南投縣服務站	049-2200065	049-2247874
南投縣服務站	049-2200065	049-2247874
雲林縣服務站	05-5345971	05-5346142
雲林縣服務站	05-5345971	05-5346142

雲林縣服務站	05-5345971	05-5346142
嘉義市服務站	05-2313274 轉 623	05-2311297
嘉義縣服務站	05-3623763 轉 211	05-3621731
嘉義縣服務站	05-3623763 轉 214	05-3621731
臺南市服務站	06-2937641 轉 11	06-2935775
臺南市服務站	06-2937641 轉 15	06-2935775
臺南市服務站	06-2937641 轉 12	06-2935775
臺南市服務站	06-2937641 轉 23	06-2935775
臺南市服務站	06-2937641 轉 22	06-2935775
臺南縣服務站	06-5817404	06-5818924
高雄市服務站	07-2916487	07-2153890
高雄市服務站	07-2211829	07-2810229
高雄縣服務站	07-6212143	07-6236334
高雄縣服務站	07-6212143	07-6236334
高雄縣服務站	07-6212143	07-6236334
高雄縣服務站	07-6212143	07-6236334
屏東縣服務站	08-7216665	08-7214264
屏東縣服務站	08-7216665	08-7214264
屏東縣服務站	08-7216665	08-7214264
屏東縣服務站	08-7216665	08-7214264
宜蘭縣服務站	03-9575448 轉 11	03-9574949
宜蘭縣服務站	03-9575448 轉 15	03-9574949
花蓮縣服務站	038-329700 轉 221	03-8339100
花蓮縣服務站	038-329700 轉 222	03-8339100

花蓮縣服務站	038-329700 轉 214	03-8339100
臺東縣服務站	089-361631	089-347103
臺東縣服務站	089-361631	089-347103
臺東縣服務站	089-361631	089-347103
澎湖縣服務站	06-9264545	06-9269469
金門縣服務站	082-323695	082-323641
金門縣服務站	082-323695	082-323641
連江縣服務站	0836-23741	0836-23740
連江縣服務站	0836-23736	0836-23740
連江縣服務站	0836-23738	0836-22008

問題 3：通知單於何時才能收到？又通知單如何送達當事人？

答案：振興經濟消費券「領取通知單及委託書」，將由戶政事務所以戶為單位列印完成後送交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並將自 98 年 1 月 10 日起由村（里）幹事按戶發送，最遲於 98 年 1 月 15 日送達各戶住址。

消費券之使用

問題 1：消費券使用的限制為何？

答案：

- 一、消費券的使用限制，採負面表列原則，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六條規定，消費券不得找零、轉售、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使用；並且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使用範圍除公用事業水費及電費、金融機構之貸款本息、信用卡費用、金融商品，以及稅捐、規費、罰鍰等政府機關收取的費用外，其餘商家均可使用。
- 三、惟基於後續稽查便利性，兌領限於有營業登記之商店，未設有營業登記之商店亦可收受消費券，並持券進貨或消費。

問題 2：下列項目、場所或情境能否使用消費券？

項目、場所或情境	答案
購買大眾運輸工具儲值卡 (捷運儲值卡)	不行。 違反消費券條例第六條規定。
商圈繼承卡或找零券	不行。 違反消費券條例第六條規定。
企業儲值卡(如 icash 或現金儲值卡)	不行。 違反消費券條例第六條規定。
向法院聲請扣押	不行。 違反消費券條例第六條規定。
公用事業水費及電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信用卡帳款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保險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金融商品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違規罰單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稅捐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拖吊費	屬服務性質，可以。 屬交通違規，不行。 拖吊費屬規費，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項目、場所或情境	答案
	圍。
高速公路回數票證、儲值電子收費卡	不行。 高速公路通行費屬規費，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勞保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健保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國民年金保險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公私立各級學校學雜費	未排除在消費券的使用範圍外。 惟學雜費涉及學校歲入預算之執行，且多用於學校人事或校務運作經費，校方無法再轉消費流通，是以學雜費部分不宜使用消費券。
學校相關代收代付項目	可以。 學校相關代收代付項目諸如教科書、制服、營養午餐、交通費等以及員生消費合作社，因合作廠商具有營業登記，具備營業人身分，在廠商同意收受的狀況下，得使用消費券。
停車費	可以。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 惟停車場所若為各機關學校提供之設施，其收益方式，又依規費法規定徵收，則屬規費，為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將無法使用。
預售票	預售票若於票面訂定明確使用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98年9月30日)，或註明「消費者若於當日無法使用，應於98年9月30日以前使用完畢」，可使用消費券購買。
電腦課訓練費	可以。 只要補習班肯收即可。
央行紀念幣	可以。 只要央行或代理發行之機構肯收即可。
政府附屬對外提供民眾服務之單位	可以。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如該商家無法兌領，可收受再使用。
瓦斯費	可以。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
計程車費	可以。 只要司機肯收即可。
彩券	可以。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
整型、美容、看醫生	可以。 只要醫院、診所等肯收即可。
酒家消費	可以。

項目、場所或情境	答案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
網路購物	可以。 只要賣方肯收即可。
合作社、國軍營站	可以。 只要合作社、國軍營站肯收即可。如該合作社、國軍營站無法兌領，可收受再使用。

問題 3：消費券使用期限為何？

答案：消費券應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以前使用完畢。

問題 4：消費券可否網拍折現？可否要求業者找零？如果換取現金或者找零，處罰的是用券者還是收券者？

答案：根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六條：消費券不得找零、轉售、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使用。如違反前項規定，非金融機構營業人將按消費券面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

問題 5：民眾可否拿消費券儲值統一超商 icash 卡？

答案：

- 一、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消費券不得找零、轉售、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使用。營業人發行之 icash 卡係屬儲值卡性質，依據前開規定，非屬消費券得使用範圍。
- 二、icash 卡係供消費者儲值，具有儲蓄之性質，營業人尚無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尚無法達到在短期內振興經濟之目的。如 icash 卡為辦理消費券儲值，限制消費者需於 98 年 9 月 30 日前使用完畢，屆時如果消費者儲值金額尚未使用完畢將滋生營業人需否退款爭議，又如營業人不退款，也將損及消費者權益，因此，上開特別條例乃將類此具儲值性質功能之商品，排除於消費券可使用範圍。
- 三、另 icash 卡於儲值時，因為尚未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無法開立具有貨物或勞務品名之統一發票。如該營業人於消費者儲值時，開立 icash 儲值品名之統一發票，則稅捐稽徵機關仍可透過他人檢舉或事後查核比對該營業人之兌領資料（兌領時需填載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期）與統一發票開立情形，覈實查得其違反該條例第 6 條規定，並依同條例第 9 條規定對營業人裁處罰鍰。

問題 6：若商家以消費券當成現金找錢？可以拒絕嗎？

答案：如商家以消費券當現金找錢，不願收受，可以拒絕。

問題 7：商家拒收消費券，如何處理？

答案：若商家拒收消費券，可能係該商家並未辦理營業登記，您可以到別家商家購買，或以現金支付。

問題 8：在網路網拍 2 手物品，是否可收買家的消費券？

答案：消費券可自由流通，政府並不限制買賣雙方交易所支付的工具究係是現金或消費券，如您願意收取消費券，又有營業登記，您就可以存入往來的金融機構帳戶兌領；如您未辦理營業登記，願意收受消費券，可持消費券向有營業登記的商店進貨，或進行消費。

問題 9：是否只要商家願意收受消費券，民眾即可消費？

答案：是。

問題 10：偽造、變造消費券刑責為何？

答案：消費券為有價證券，偽造、變造消費券或其他不法行為，將依刑法相關規定論處。

消費券之兌付與稽查

問題 1：何人可以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如何兌領？

答案：

- 一、政府發放消費券係為振興經濟，民眾應將領取之消費券確實用於購買貨物或勞務等消費支出使用。而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28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因此，僅有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可以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所稱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包括已辦理營業登記之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農會）等。
- 二、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以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款項時，應於消費券背面據實載明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以上 3 項得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替代）、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期及匯入金融機構帳號，並填報消費券兌領單（得製作成電子檔案），消費券兌領單及檔案格式可由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金融機構經確認消費券背面兌領營業人欄位填載齊全，並核對兌領營業人與存(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名義相同後，會將等額新臺幣存(匯)入兌領營業人往來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

問題 2：營業人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時，應於消費券背面載明那些資料？

答案：

- 一、僅有向金融機構兌領之營業人，始需載明此項資料，若取得消費券之營業人，不直接向金融機構兌領，而欲將該消費券用於購買貨物或勞務或捐贈等用途，則持有該消費券之營業人勿填載消費券背面資料。
- 二、向金融機構兌領之營業人應於消費券背面填載銷售日期、兌領營業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及匯入金融機構帳號，填寫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1. 銷售日期：指兌領營業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間，以收消費券為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期。
 2. 兌領營業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係指持該紙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之營業人資料，包括其營業人名稱（如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為簡化作業，營業人得以其統一發票專用章代替，免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得以其他店章代替。
 3. 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係指金融機構將消費券兌付款項存(匯)入兌領營業人往來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帳號。

問題 3：未辦理營業登記之攤販、個人計程車業者或農、漁民等可否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如消費者持消費券向其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可否接受？

答案：

- 一、為達到刺激消費、振興經濟之目的，僅限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始可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因此，未辦理營業登記之攤販、個人計程車業者或農、漁民等，不得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
- 二、如消費者持消費券向未辦理營業登記之攤販、個人計程車業者或農、漁民等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上開攤販、個人計程車業者或農、漁民仍可收取消費券，惟不得直接向金融機構兌領，必須透過再消費（如購買原料、加油等）方式，使用其所收取之消費券。

問題 4：消費券使用情形如何稽查？

答案：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消費券不得找零、轉售、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使用。另同條例第 9 條規定，非金融機構營業人違反第 6 條規定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消費券面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因此，稅捐稽徵機關等稽查人員對於經人檢舉涉嫌違反前開消費券使用規定者，將進行個案查核。另對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涉嫌短、漏報繳稅額嚴重之營業人，進行選案查核。

問題 5：非金融機構營業人如經查獲有找零、轉售、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供他人使用消費券時，會不會被處罰？

答案：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非金融機構營業人不得對消費券持有人辦理找零、轉售、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使用等行為，如經查核有前開所列情事之一者，稽徵機關將對該非金融機構營業人按消費券面額裁處 1 倍至 3 倍罰鍰。

問題 6：消費者持消費券向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營業人需不需要開立統一發票？稅捐稽徵機關會查核這部分銷售額嗎？

答案：

-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因此，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部分，不論收取現金、信用卡或消費券，應就其銷售貨物或勞務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於小規模營業人部分，其收取消費券之銷售額如高於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稽徵機關將就差額部分補徵營業稅。
- 二、基於租稅公平考量，稅捐稽徵機關已洽請兌付消費券之金融機構提供消費券兌領營業人之電子檔案，各地區國稅局會將上開資料歸戶，如果營業人申報或查定之銷售額偏低達一定比率或金額，稅捐稽徵機關將進行查核，經查明確有短漏報銷售額者，國稅局將依法補徵所漏稅額，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罰。

問題 7：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金額如小於消費者支付消費券之金額時，營業人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答案：

- 一、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消費券不得找零。因此，消費者如購買貨物或勞務金額小於其支付消費券金額，營業人應按收取消費券總額開立統一發票，例如消費者購買新臺幣(下同)199 元之貨物，交付營業人一紙 200 元消費券，營業人應按實收 200 元開立統一發票。
- 二、為避免發生上開情事，營業人應儘量配合提出消費券優惠方案，供民眾選擇。

問題 8：業者於 98 年 1 月 18 日前推出類似「先消費、後退現金」等消費券促銷專案，是否可行？稅捐稽徵機關日後將如何查核？

答案：

- 一、政府發放消費券係為振興經濟，提振民間消費及促進國內需求，業者推出先消費，再持消費券兌換現金，將無法達到全國一致在短期間內刺激消費之效果，況且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消費券不得兌換現金，因此，業者於消費券發放日前推出類此促銷措施，未來於退款給消費者時，可能會發生違反前開條例規定之爭議。
- 二、營業人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付時，應於消費券背面載明銷售日期，該銷售日期應介於 98 年 1 月 18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間，如營業人填載之日期未符合上開規定者，稅捐稽徵機關將覈實查明依法辦理。

問題 9：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何時可以向受託辦理兌付之金融機構兌領款項？兌領消費券之最後期限為何？

答案：

- 一、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收到民眾使用之消費券，自 98 年 1 月 18 日消費券發放之次日起，即可於營業時間內向受託辦理兌付之金融機構兌領款項。
- 二、營業人應於 9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因適逢星期六，順延至 98 年 11 月 2 日)向受託辦理兌付之金融機構兌領完畢。

問題 10：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可以在那些金融機構兌領消費券款項？

答案：為方便商家兌領消費券之款項，財政部將委託臺灣銀行及其各地分行辦理消費券兌付業務，並規劃由臺灣銀行轉委託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灣企銀、兆豐銀行、永豐銀行、台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及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加入辦理兌付事宜，於全國各地共計有 4,218 個兌付據點。

問題 11：營業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券兌付時，如果發現消費券是偽造、變造、仿造時，要如何處理？

答案：金融機構發現偽造、變造、仿造之消費券時，係參照「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模式處理，方式如下：

- 一、各兌付金融機構經收營業人交來之消費券發現有偽造、變造、仿造時，除當面向原持有人說明係偽造、變造、仿造外，應在該消費券上加蓋「偽造券作廢」章。
- 二、金融機構應另填製「截留偽造、變造、仿造消費券通報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持有人收執，第三聯連同偽(變、仿)造消費券送財政部國庫署集中處理。
- 三、金融機構發現之偽造、變造、仿造消費券，若原持有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金融機構截留致無法處理時，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偵辦。

問題 12：營業人是否一定要在兌付之金融機構有開戶才能兌領？是否能直接兌付後轉匯到其他金融機構？

答案：

- 一、營業人持消費券向辦理兌付之金融機構兌領時，該金融機構將以等額新臺幣存(匯)入營業人於兌付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
- 二、惟如營業人未在該兌付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時，亦可由該兌付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免收該次跨行匯款手續費)方式，將款項存(匯)入該營業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內。

問題 13：營業人向金融機構兌付消費券，需時多久款項才會存入帳戶？是否需要支付手續費？

答案：

- 一、營業人於各兌付金融機構存入消費券後，除非有特殊情形(如偽造、變造、仿造者)，原則上在當日可以入帳，惟如營業人未在該兌付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時，亦可由該兌付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免收該次跨行匯款手續費)方式，將款項匯入該商家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內，其匯款期間比照現行金融機構匯款作業之規定。
- 二、營業人向辦理兌付之金融機構兌領消費券時，無論兌付張數與金額多寡，均無需支付任何手續費。

問題 14：營業人持有破損之消費券，應如何向金融機構申請兌領？

答案：營業人持有破損之消費券向金融機構申請兌領，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兌付外，其餘不予兌付：

- 一、破損，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
- 二、破損，但片片能脗合。

三、污損或燻焦，但號碼、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

消費券之印製

問題 1：消費券有何防偽措施？

答案：消費券之防偽措施：紙張為不定位之梅花水印證券紙、並有螢光纖維絲，消費券圖紋有凹版印刷、變色油墨、隱藏字、微小字、正反面套印，與鈔券防偽措施相似，民眾只要掌握「看一看」「摸一摸」「轉一轉」辨識鈔券之方法，即可辨識消費券真偽。

問題 2：消費券何不考慮仿公債息票樣式將金額全數印成一張？

答案：消費券係有價證券，需流通使用，如印製成公債息票樣式，因交易撕下之面額，券面面積小，正面無印製防偽設計空間，背面亦無兌現商家、代收行庫及清算行庫等背書之空間，不適用於流通使用。

問題 3：消費券何不考慮如園遊券、百貨公司提貨券等一樣排版一全張印製，使用時再撕開分次消費？

答案：消費券係以凹版方式印製，不同面額、顏色之消費券無法排列在同一大全張方式印製；且使用時需撕開，易造成每張大小不一或毀損，經流通使用後，將影響收兌行庫驗券機之作業。

問題 4：消費券何不利用現行鈔券直接加蓋消費券字樣？

答案：消費券屬有價證券，其性質、發行機關均與鈔券不同；且其尺寸、顏色若與鈔券相同，於流通使用時，易與鈔券混淆，將造成民眾使用及行庫收兌之困擾。另鈔券之印製成本較消費券高出甚多，亦不符經濟效益。